

广西中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桂平市石龙民族中学等 6 个学校食堂普通餐食品原材料联合采购配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GGZC2025-G3-810038-GXZY) 更正公告
(一)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 GGZC2025-G3-810038-GXZY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 桂平市石龙民族中学等 6 个学校食堂普通餐食品原材料联合采购配送服务项目

首次公告日期: 2025 年 04 月 17 日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 采购文件

更正内容:

序号	更正项	更正前内容	更正后内容
1	原公开招标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三)大宗食材主要技术指标的调味品、干杂货食品类	“ ▲2、质量要求(1)必须是在市场上流通的,且具有“QS”食品质量认证标志。”	“▲2、质量要求(1)必须是在市场上流通的,且具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2	原公开招标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三)大宗食材主要技术指标的面包、糕点类	“ (4)生产厂家具有食品有效生产资质;符合相应食品类别的执行标准或企业标准;保证新鲜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预包装食品,标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规定标明内容;具有生产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符合(GB/T1354-2018)标准要求;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配料合规:使用的面粉、油脂、糖等配料	“ (4)生产厂家具有食品有效生产资质;符合相应食品类别的执行标准或企业标准;保证新鲜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预包装食品,标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规定标明内容;具有生产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符合 GB/T 20981-2021《面包质量通则》标准要求;包装应符合 GB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标准要求。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配料合规:使用的面粉、油脂、糖等配料应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添加剂的使用也应在规定范围内。例如,面包中使用的酵母应保

		应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添加剂的使用也应在规定范围内。例如，面包中使用的酵母应保证质量，以确保发酵效果良好。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塑料编织袋（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必须为食品级），包装的正面需印有供货企业名称、产品信息、地址、联系电话、保质期、配料表及生产日期等字样。”	证其质量，以确保发酵效果良好。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塑料编织袋（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必须为食品级），包装的正面需印有供货企业名称、产品信息、地址、联系电话、保质期、配料表及生产日期等字样。”
3	原公开招标采购文件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第二条质量保证	“1、乙方供应的食材或货物必须达到国家标准；乙方提供食材或货物样本，并提供相应主管部门出具的有效产品合格证件（检验报告）等，经甲方确认，按样本供货。2、乙方在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必须到相关的保险公司进行投保，投保险种为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否则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1、乙方供应的食材或货物必须达到国家标准；乙方提供食材或货物样本，同时对每批次食品原料进行检测，具有食品安监部门或国家承认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同批次），供货时提供。2、乙方在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必须到相关的保险公司进行投保，投保险种为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否则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保单有效期应覆盖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
4	原公开招标采购文件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第四条交付和验收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	“4、食材或货物的验收工作由甲方和乙方共同进行。乙方提供的食材或货物须经过食堂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食材或货物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甲方应当即拒收；乙方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甲方有权进行处罚或终止合同。5、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食品请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物料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对物料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

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收合格。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食材或货物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供相应的食材或货物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一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更正日期：2025 年 04 月 24 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四、对本次公告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桂平市石龙民族中学

地 址：桂平市石龙镇

联系方式：0775-34501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中焱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贵港市金港大道万豪丽城 2 栋 3 单元 1202 号

联系方式：0775-42561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贾工

电 话：0775-4256166